澄江市2025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带动监测对象就业增收中救急难、托底线、助脱贫、保民生的作用，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14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28号）、《玉溪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意见》（玉就创发〔2020〕4号）、《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巩固振兴组〔2022〕9号）、《玉溪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巩固振兴组〔202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澄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澄江市 2024 年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澄乡振发〔2024〕3号）、《澄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澄江市2024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就进一步做好2025年澄江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24年已经安排318个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57人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并按照要求做好2024年度已经上岗的318个公益性岗位的续签工作；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开发的湖滨带生态环境保护员8人、水利局开发的澄江市辖区内102条河道管护人员36人共计44人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防止出现返贫致贫情况。

二、安置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澄江市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能胜任相应工作的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三、岗位管理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谁开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由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镇（街道）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村（社区）配合对本村（社区）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具体统筹管理和考核。

（二）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聘用协议，原则上不得跨村聘用且一人一岗，一人只能安置在一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不能重叠安置在同部门或跨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上岗前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用人单位进行清退，并解除聘用协议：

1、户口不属本镇（街道）本村（社区）的（生态护林员，河、沟道管理员，湖滨保洁员除外）；

2、提供虚假材料或证件的；

3、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由他人顶替上岗的；

4、连续旷工超过本镇（街道）本村（社区）规定的天数或次数的；

5、不服从镇（街道）或村（社区）管理或违反聘用协议的；

6、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且经整改不到位的；

7、其他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乡村公益性岗位：

1、已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实现稳定就业的；

2、刑事犯罪的；

3、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

4、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凡有人员退出时，镇（街道）应及时结清并停止发放其岗位补贴。

四、岗位待遇

2025年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上岗后，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聘用人员自2025年1月1日开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原800元／人／月的标准调整为1000元／人／月的标准；抚仙湖管理局、水利局开发的湖滨带生态环境保护员、河道管护人员，按照1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各镇（街道）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岗位补贴。各镇（街道）每月对在岗人员上岗情况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玉溪市澄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明细表》。镇（街道）根据岗位安置人员履职考核情况向本级财政所申请拨付资金，将补贴资金按月发放至安置人员“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并将发放情况报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保障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的聘用人员资金保障至2025年6月30日（含10月至12月调换人员），于2024年12月上岗聘用人员资金保障至2025年11月30日，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的聘用人员资金保障至2025年12月31日；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水利局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于2025年1月开始资金保障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海口镇82个脱贫人口（不含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98.4万元由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保障，其余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由2025年度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障。

六、监督保障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交运、水利、湖管等部门共同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实名制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动态掌握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减变动和待遇落实情况，每季度末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对各类公益性岗位进行统计上报和质量分析工作，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加强本部门或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的后续帮扶工作，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总体平衡。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财政、乡村振兴、林草、交运、水利、湖管等部门，定期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要依法依纪处理。

附件：1.玉溪市澄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2.玉溪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人社）

3.玉溪市澄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

4.玉溪市澄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月补助花名册

附件1-1

**玉溪市澄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日期：

|  |
| --- |
| 个 人 信 息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免冠近照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民 族 |  | 学 历 |  |
| 联系电话 |  | 脱贫年度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  |
| 申请岗位类别：1.c就业扶贫（农村劳动力）工作信息员；2.c道路管理养护员；3.c环境卫生、绿化、河道清洁、水电保障员；4.c公共安全管理员；5.c林地等公益设施管理员；6.c其他岗位人员。 |
| 协议上岗申请理由： |
| 本人已知晓岗位性质、相关政策，自愿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并承诺：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考核管理要求等，履行好工作职责。  申请人签名（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
| 村（社区）审核意见 | （盖章）经办人： 领导签字： 日期： |
| 乡镇（街道）复核意见 | （盖章）经办人： 领导签字： 日期：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盖章）经办人： 领导签字： 日期：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村（社区）、镇（街道）、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1-2

玉溪市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人社）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日期：

|  |
| --- |
| 个人信息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免冠近照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民 族 |  | 学 历 |  |
| 联系电话 |  | 脱贫年度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岗位类别：1. □就业扶贫（农村劳动力）工作信息员；2. □道路管理养护员；3. □环境卫生、绿化、河道清洁、水电保障员；4. □公共安全管理员；5. □林地等公益设施管理员；6. □其他岗位人员。 |
| 承诺书本人已知晓岗位性质、相关政策，自愿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并承诺：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考核管理要求等，履行好工作职责。 申请人签名（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
| 村（社区）审核意见 | 经办人：领导签字：（盖章）日期：2025年 月 日 | 镇（街道）复核意见 | 经办人：领导签字：（盖章）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 经办人：领导签字：（盖章）日期：2025年 月 日 | 农业农村局意见 | 经办人：领导签字：（盖章）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 （盖章）领导签字： 日期：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2

玉溪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人社）

|  |  |  |
| --- | --- | --- |
| 申请乡镇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乡镇复审意见 | 经审核，我乡镇（街道）2025年 月符合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人，应给予补贴资金 元（大写： ），请予审核拨付。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 资金来源 | R就业补助资金 □其他 |
| 经复核，2025年 月符合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人，同意拨付补贴资金 元（大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经复核，2025年 月符合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人，同意拨付补贴资金 元（大写： ）。 |
| 县（市、区）人社局：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并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明细表》

附件3

**玉溪市澄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安置岗位** | **岗位类别****（乡村公益性岗位）** | **协议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起** | **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村（社区）向镇（街道）汇总，镇（街道）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并各自留存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玉溪市澄江市 年 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明细表** |
|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镇（街道）** | **村（社区）**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银行卡号（社保卡）** | **安置岗位** | **考核情况** | **补贴月份** | **联系电话** | **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合计：发放 人，每人每月 元，发放 个月，总发放金额 万元** |